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溢多利”、“本公司”、“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由珠海经济特区溢多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3,900 万元人民币。

现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1991 年 9 月，发行人前身珠海经济特区溢多利酶制剂有限公司成立

经珠海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办公室《关于合作经营“珠海经济特区溢多利酶制剂有限公司”合同书及章程的批复》（珠特引外资字[1991]259 号）文件批准，199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前身珠海经济特区溢多利酶制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多利酶制剂”）成立。企业性质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工商企作粤珠字第 06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珠合作证字[1991]106 号”，注册资本为 200 万港元，其中：澳门耀文贸易行出资 184 万港元，占溢多利酶制剂注册资本的 92%，珠海经济特区民光实业公司（以下简称“民光实业”）出资 16 万港元，占溢多利酶制剂注册资本的 8%。

1994 年 12 月 17 日，广东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粤穗业字[94]31189 号），审验确认实收资本足额到位。

2010 年 3 月 27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核查报告》（利安达专字[2010]第 B-1158 号），对本次出资核查如下：澳门耀文贸易行出资方式为现金 90 万港元及车辆住宅等实物资产，合计 184 万港元，民光实业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折 16 万港元。合计出资 200 万港元。此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溢多利酶制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澳门耀文贸易行	184.00	92.00
2	民光实业	16.00	8.00
合 计		200.00	100.00

溢多利酶制剂 1991 年 9 月成立时，珠海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合作经营“珠海经济特区溢多利酶制剂有限公司”合同书及章程中的批复》（珠特引外资字[1991]259 号）文件，该批复文件明确要求“合作企业须在投产后 6 个月内委托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资”。

经溢多利酶制剂成立时的总经理陈少美书面说明，溢多利酶制剂成立后，因溢多利酶制剂及当时的合作方均专注于生产经营，未能及时按照珠海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办公室的上述批复文件办理出资的验资手续，直到 1994 年 12 月，溢多利酶制剂才委托广东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粤穗业字[94]31189 号”《验资报告》，对溢多利酶制剂成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前身溢多利酶制剂未能及时委托会计师验资，但溢多利酶制剂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由当时的合作方足额缴纳完毕，且溢多利酶制剂在 1994 年已经委托验资机构进行了验资，因此，公司前身溢多利酶制剂 1991 年 9 月成立，但 1994 年 12 月才验资的事实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1995 年 2 月，溢多利酶制剂更名

1995 年 2 月 23 日，经珠海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办公室《关于变更企业名称复函》（珠引管函[1995]018 号）文件批准，珠海经济特区溢多利酶制剂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经济特区溢多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多利有限”）。

1995 年 8 月 8 日，溢多利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注册号由“工商企作粤珠字第 0617 号”变更为“企作粤珠总字第 000006 号”。

（三）199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溢多利有限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1997 年 1 月 4 日，经溢多利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民光实业将其原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澳门耀文贸易行。1997 年 1 月 10 日，民光实业和澳门耀文贸易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经济特区民光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溢多利有限公

司 8%的股权转让给澳门耀文贸易行，转让价款为 16 万港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溢多利有限的性质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1997 年 1 月 30 日，珠海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办公室以《关于珠海经济特区溢多利有限公司由合作企业改为外资企业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1997]034 号）文件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溢多利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珠总字第 000006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珠外资证字[1997]505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溢多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澳门耀文贸易行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四）1999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增资，溢多利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增至 2,600 万港元

1、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12 月 28 日，经溢多利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澳门耀文贸易行将其持有的溢多利有限 75%的股权转让给珠海经济特区金大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地农牧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后，合资各方按投资比例增资，溢多利有限增资至 2,600 万港元。

1998 年 12 月 29 日，澳门耀文贸易行与金大地农牧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澳门耀文贸易行将其持有的溢多利有限 75%的股权转让给金大地农牧科技，转让价款为 150 万港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溢多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金大地农牧科技	150.00	75.00
2	澳门耀文贸易行	50.00	25.00
合 计		200.00	100.00

2、注册资本增至 2,600 万港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澳门耀文贸易行与金大地农牧科技按投资比例增资，溢多利有限增资至 2,600 万港元，本次增资分两期出资，具体如下：

（1）第一次出资

澳门耀文贸易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港元，实缴人民币现金折 600 万港元；金大地农牧科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港元，实缴人民币现金折 1,242.59 万港元。此次增资采用的港元折算汇率为 1.08。珠海市珠诚会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1 月 26 日对本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珠诚验字[1999]9070 号）。

澳门耀文贸易行本次增资实缴人民币现金折 600 万港元，分别委托珠海经济特区广创有限公司及国内自然人林雪玲以人民币现金出资。金大地农牧科技本次增资实缴人民币现金折 1,242.59 万港元，其中以金大地农牧科技名义直接投入溢多利有限 1,027 万元，另委托陈少美出资 315 万元。

澳门耀文贸易行作为溢多利有限的外方出资者，委托国内公司及自然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针对澳门耀文贸易行以人民币代替外币出资的行为，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3 月 1 日出具《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外资股东以人民币出资事项的批复》，认为：“鉴于澳门耀文贸易行已于 2000 年将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对外转让，你公司于 2000 年已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出资已足额到位，股权结构清晰。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正常，未因此产生任何影响，我局不会因此对你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鉴于溢多利有限已于 2000 年 12 月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申请变更税务登记时需补缴的税款已经珠海市地方税务局涉外检查分局审查并缴纳，并且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已出具批复文件，因此，澳门耀文贸易行以人民币代替外币出资的行为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的外汇及税收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第二次出资

第一次出资后，金大地农牧科技尚余 557.41 万港元投资款未到位，为补足该笔投资款，金大地农牧科技从 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7 月累计将人民币 623 万元转入溢多利有限在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开户的企业存款账户中（账号 02-82501-2563）。应缴投资款折人民币金额本应为 6,020,028 元，由于运用了错误的港元折算汇率，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1]第 B-010 号）将应缴投资款计算为 5,341,393.67 元，导致金大地农牧科技应补缴注册资金 557.41 万港元未全部到位。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正确计算方法为：

$$\text{HKD}5,574,100 \times 1.08 = \text{RMB}6,020,028 \text{ 元}$$

B、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 &\text{HKD}1,950 \text{ 万} \times 1.0481231 - (\text{HKD}150 \text{ 万} + \text{HKD}1,242.59 \text{ 万}) \times 1.0840951 \\ &= \text{RMB}5,341,393.67 \text{ 元} \end{aligned}$$

上述二者因计算方法不同导致差额为：RMB 678,634.33 元。

虽然金大地农牧科技实际划入溢多利有限投资款人民币 623 万元，超出应缴投资款，但是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本次验资报告中计算的应缴投资款为人民币 5,341,393.67 元，多出的人民币 888,606.33 元作为往来款入账。由此导致金大地农牧科技在本次补足 557.41 万港元出资时，有人民币 678,634.33 元投资款未到位。

为补足上述出资中的投资款，金大地投资（由金大地农牧科技更名而来）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将人民币 678,634.33 元投资款划入溢多利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开立的银行存款户（账号 443583010400003774）中。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核查报告》（利安达专字[2010]第 B-1158 号）对此进行了验证。

1998 年 12 月 31 日，珠海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办公室以《关于珠海经济特区溢多利有限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合资企业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1998]553 号）文件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溢多利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珠总字第 000006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珠合资证字[1999]0001 号）。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溢多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金大地农牧科技	1,950.00	75.00
2	澳门耀文贸易行	650.00	25.00
合 计		2,600.00	100.00

（五）200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溢多利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0 年 11 月 8 日，经溢多利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澳门耀文贸易行将其所持有的溢多利有限 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东方数码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0%）、深圳市嘉信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5%）、珠海经济特区金丰达有限公司（5%）和大连金兰第一水产养殖场（5%）。

2000 年 11 月、12 月，澳门耀文贸易行分别与深圳市东方数码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数码港”）、深圳市嘉信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福”）、珠海经济特区金丰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达”）和大连金兰第一水产养殖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该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澳门耀文贸易行以人民币 840 万元的价格向东方数码港转让其所持有的溢多利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澳门耀文贸易行以人民币 420 万元的价格向嘉信福转让其所持有的溢多利有限公司 5%的股权；澳门耀文贸易行以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向金丰达转让其所持有的溢多利有限公司 5%的股权；澳门耀文贸易行以人民币 420 万元的价格向大连金兰第一水产养殖场转让其所持有的溢多利有限公司 5%的股权。

2000 年 12 月 11 日，珠海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办公室以《关于珠海经济特区溢多利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改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2000]436 号）文件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溢多利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00 年 12 月 26 日，溢多利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1006422）。

2001 年 3 月 8 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1]第 B-010 号），对溢多利有限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溢多利有限注册资本按照 1: 1.0481 的汇率由 2,600 万港元变更为人民币 2,725.1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溢多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大地农牧科技	2,043.84	75.00
2	东方数码港	272.51	10.00
3	嘉信福	136.26	5.00
4	金丰达	136.26	5.00
5	大连金兰第一水产养殖场	136.25	5.00
合 计		2,725.12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2001 年 12 月，溢多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溢多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2001 年 6 月 18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 2126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溢多利有限的净资产为 30,021,877.35 元。

2001 年 6 月 19 日，经溢多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溢多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溢多利有限以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0,021,877.35 元为基础，扣除 21,877.35 元应付股东股利，将剩余 3,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算为 3,000 万股。同日，溢多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01 年 12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1]703 号）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1]654 号）文件批准，同意溢多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20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 21762 号）。

200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00010099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少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大地农牧科技	2,250.00	75.00
2	东方数码港	300.00	10.00
3	嘉信福	150.00	5.00
4	金丰达	150.00	5.00
5	大连金兰第一水产养殖场	150.00	5.00
合 计		3,000.00	100.00

（二）2005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5 日，嘉信福与珠海同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冠贸易”)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嘉信福将其持有的 15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同冠贸易。该等股份转让价格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1.75 元为依据，协议作价每股 1.8 元，股权转让款共计 270 万元。

2005 年 1 月 10 日，深圳东方数码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珠海态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态生源”)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东方数码港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态生源。该等股份转让价格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1.75 元为依据，协议作价每股 1.8 元，股权转让款共计 54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大地农牧科技	2,250.00	75.00
2	态生源	300.00	10.00
3	同冠贸易	150.00	5.00
4	金丰达	150.00	5.00
5	万海金浪 ^注	150.00	5.00
合 计		3,000.00	100.00

注：2003 年 8 月 7 日，公司股东大连金兰第一水产养殖场因改制更名为大连万海金浪水产有限公司(简称“万海金浪”)。

(三) 2009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18 日，万海金浪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万海金浪将其持有的溢多利 150 万股转让给王世忱，协议作价每股 3.1 元，转让金额总计 465 万元。同日，万海金浪与王世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根据公司 2008 年原始报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91,712,104.88 元(按当时股本 3,000 万计算，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3.06 元/股)，经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以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定价基础，转让价格为 3.10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支付完毕。

2009 年 8 月 6 日，大连市公证处出具(2009)大证经字 1965 号《公证书》，对该《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万海金浪与王世忱订立该等《股权转让协

议书》时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具体、明确、无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大地农牧科技	2,250.00	75.00
2	态生源	300.00	10.00
3	同冠贸易	150.00	5.00
4	金丰达	150.00	5.00
5	王世忱	150.00	5.00
合 计		3,000.00	100.00

（四）2009 年 7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4 日，金大地农牧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金大地农牧科技将其持有的溢多利 150 万股转让给王世忱，协议作价每股 3.2 元，转让金额总计 480 万元；一致同意金大地农牧科技将其持有的溢多利 150 万股转让给陈少武，协议作价每股 3.2 元，转让金额总计 480 万元。2009 年 7 月 26 日，金大地农牧科技分别与王世忱、陈少武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根据公司 2008 年的原始报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91,712,104.88 元（按当时股本 3,000 万计算，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3.06 元/股），经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定价基础，转让价格为 3.20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支付完毕。

王世忱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与陈少武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相同，其原因是双方本次股权受让时间相同，且定价依据相同，遵循了“同股同价”的原则，王世忱受让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王世忱受让本公司股份的原因：万海金浪转让公司股权系由于政府动迁、其业务转型等原因，金大地农牧科技转让公司股权一方面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另一方面为收购耀强贸易股权筹备资金。同时，王世忱看好本公司所处饲用酶制剂行业的发展前景，因此相继受让了万海金浪和金大地农牧科技持有的本公司合计 10% 的股份。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股份转让均系双方自愿平等协商

确定，股份转让的原因和定价依据合理，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合法，相应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的法律纠纷。王世忱持有的前述发行人股份为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大地农牧科技	1,950.00	65.00
2	态生源	300.00	10.00
3	王世忱	300.00	10.00
4	同冠贸易	150.00	5.00
5	金丰达	150.00	5.00
6	陈少武	150.00	5.00
合 计		3,000.00	100.00

（五）2010 年 3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000,000 元，送股 9,00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9,000,000 股。

2010 年 3 月 29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 B-1015 号），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后，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40000018299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大地投资 ^{注 1}	2,535.00	65.00
2	态生源 ^{注 2}	390.00	10.00
3	王世忱	390.00	10.00
4	同冠贸易	195.00	5.00
5	金丰达	195.00	5.00
6	陈少武	195.00	5.00
合 计		3,900.00	100.00

注 1：2009 年 9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经济特区金大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

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大地投资”）。

注 2：2009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态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态生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自 2010 年 3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至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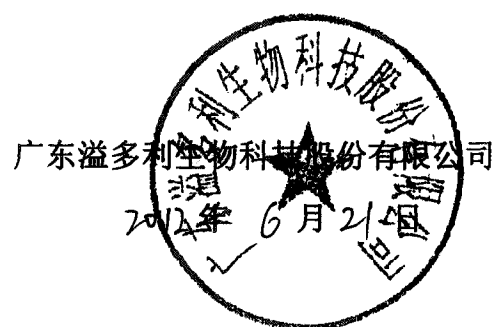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股权情况的核查报告

2010 年 3 月 27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核查报告》（利安达专字[2010]第 B-1158 号），核查结论为：截止 2010 年 3 月 4 日止，溢多利公司自成立日起的注册资本均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四、发行人股东的承诺情况

2011 年 11 月 30 日，金大地投资、态生源、同冠贸易、金丰达、王世忱、陈少武出具了《承诺函》，分别对其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作出书面说明：“本公司/本人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并承诺其所持股份“均为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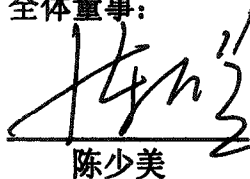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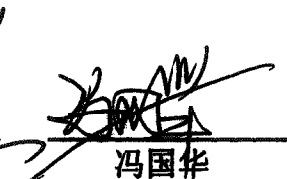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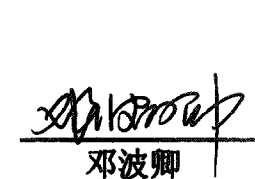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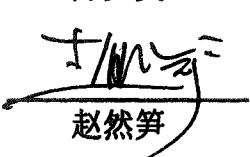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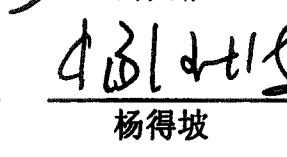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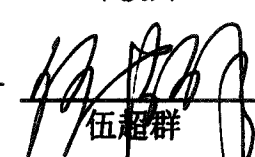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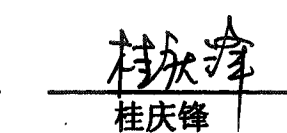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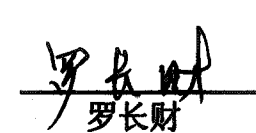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
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真实、完整、清晰地反映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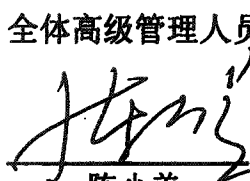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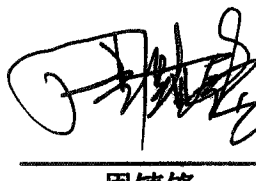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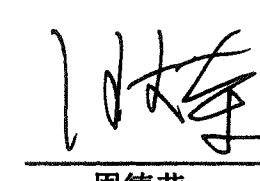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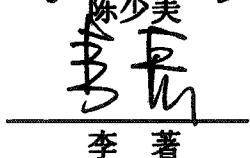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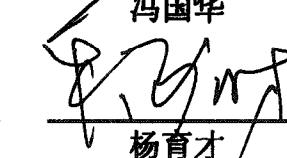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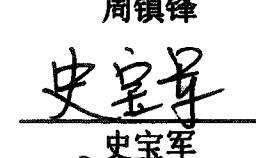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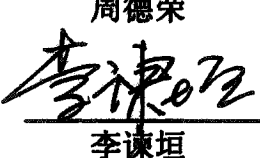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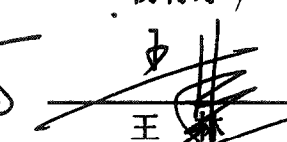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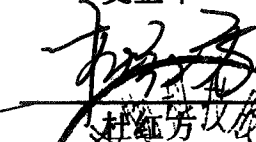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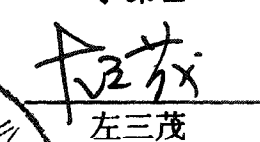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陈少美	 冯国华	 邓波卿	 秦 强
 赵然笋	 杨得坡	 伍超群	

全体监事：

 冯 丹	 桂庆锋	 罗长财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少美	 冯国华	 周镇锋	 周德荣
 李 著	 杨育才	 史宝军	 李谏垣
 朱杰明	 王	 郭红芳	 左三茂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